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0年12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12月11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

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甄学军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到会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因此，全体监事一致同意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5,950.33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收益型凭证等），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在保证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基础上，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及子公司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行为有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符合公司发展和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因此，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对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1、《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12月16日